

企业资本运营（改制 重组）税收 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 1 篇

改制重组方面税收综合知识

第 1 讲 改制重组（资本运营）方面税收综述

第 2 篇

改制重组方面税收知识（分税种）

第 2 讲 改制重组方面增值税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3 讲 改制重组方面进出口税收（含关税、船舶吨税）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4 讲 改制重组方面企业所得税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5 讲 改制重组方面个人所得税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6 讲 改制重组方面城镇土地使用税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7 讲 改制重组方面城市维护建设税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8 讲 改制重组方面土地增值税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9 讲 改制重组方面房产税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10 讲 改制重组方面印花税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11 讲 改制重组方面契税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12 讲 改制重组方面税收征管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3 篇

改制重组方面税收知识（分专题）

- 第 13 讲 合并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 第 14 讲 分立、剥离、收缩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 第 15 讲 增资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 第 16 讲 减资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 第 17 讲 产权重组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 第 18 讲 股权重组（投资、收购、转让、受让、置换等）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 第 19 讲 资产重组（投资、收购、转让、受让、置换等）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 第 20 讲 债务（债权）重组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 第 21 讲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 第 22 讲 解散和清算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 第 23 讲 改制、转制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4 篇

国际并购的税收政策

- 第 24 讲 跨境重组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第 5 篇

改制重组方面相关税务法规汇编

附录 1：组建、新办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附录 2：迁移、搬迁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附录 3：改制重组方面规费和基金

附录 4：相关政策方面税收实务、疑难复杂问题

试读内容

第 1 章 改制重组（资本运营）方面税收综述

一、企业目标与企业重组

（一）企业与企业目标

企业是一个具有一定股权结构的经济组织。企业不同于行政事业单位之处，在于它始终谋求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向消费者提供尽可能多的且富有价值的产品。由于企业活动内容的多样性，社会利益集团要求的差异性，决定了企业目标往往是多元结构。不过，在企业活动的各项行为目标中，经济目标居于中心地位，追求和实现企业的经济目标是企业存在和发展的直接动因和基本理由。而在企业的经济目标中，又以财务目标为核心。

关于企业的财务目标，历来有“股东利润最大化”与“财富最大化”之争。企业总是建立在一定的资本资源基础上的，企业的投资者自然也是在追逐收益回报的，因此，将股东利润最大化作为企业的财务目标似乎也就天经地义了。然而，这一观点受到了许多经济界人士的质疑，这是因为：**首先，现代企业从广义上讲是由投资者和债权人共同拥有、由职业管理者经营、由广大雇员提供劳动资源的集合体**，除此之外，还有诸多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集团，如客户、供应商、政府及社会等，因此，企业目标的核心不能单纯定位于为投资者谋求最大的利润，还必须兼顾其他相关集团的利益，企业在变革组织结构、重新配置资源、调整经营方向的行为实施过程中，就必须协调与债权人、员工、社会等方面的立场和矛盾，**其次，股东的利润最大化可能成为一个模糊不清的目标**，因为“利润”是特定会计规范下会计确认和计量的结果，带有一定的主观可选择性，以此为目标还往往导致“经理人控制”下的操纵盈余，甚至逃避纳税义务和其他法定义务（如为员工支付法定社会保障支出）。基于上述理由，“财富最大化”的企业财务目标应运而生。“财富最大化”追求的是“企业财富总额”的最大增长，以及企业净现值的最大增加。显然，企业财富最大化无论是对投资者，还是对雇员或政府、社会而言都是有意义的。企业应在为股东获取收益的同时，保证信贷资本提供者获取固定比率的收益及信贷资本的安全，保证员工利益充分满足，保证社会资源得到充分有效配置和社会责任得到履行。上述目标之间的关系是对立而统一的，例如，一方面，资本雇佣劳动，对劳动者薪酬福利支付的增加转化为企业成本的加大，这似乎在降低资本报酬；但另一方面，劳动创造价值，在科学的激励机制下，劳动力资源与其他生产要素的有效结合必然创造更多的财富，而财富增加的同时增进了企业承担社会义务的能力。那么，如何量化和考核“财富最大化”的目标呢？其现实的选择是企业长期资本（包括所有者出资及信贷资本）的保值增值，上市公司则最终表现为股票市价的持续提升。因此，“财富最大化”目标在更大程度上提高了对企业管理当局的要求。

（二）企业战略管理与现代企业制度

在确立了企业目标以后，企业活动可描述为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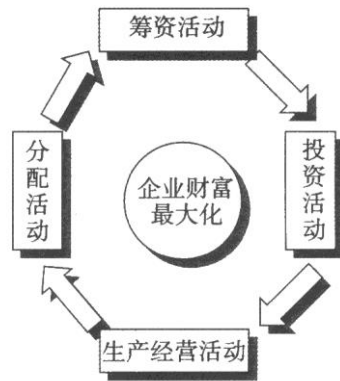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活动示意图

在上述活动过程中，企业都必须以投入一定的生产要素资源为前提，以获取尽可能多的产出为目标。那么，任何企业都面临着将企业的资源进行有效配置的问题，这些资源通常包括：

(1) 人力资源；

(2) 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

(3) 机器设备、原材料、无形资产、资金等资本资源。资源之所以必须有效配置，首先是因为资源具有稀缺性，合理、有效地使用资源既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其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使用资源是有成本代价的，经济地使用资源是实现企业目标的内在要求。因此，无论是在经济理论中，还是现实经济生活中，均存在两个重要命题：第一，要求稀缺资源应尽可能地由生产效率高的生产经营者使用；第二，稀缺资源应优先用于生产消费者需要的产品。基于此，每个企业都会面临以下四方面的选择：

1. 由谁负责经营管理？

2. 生产经营什么，生产经营多少？

3. 如何生产经营？这里包括对生产要素投入的选择、对生产经营规模的选择、对生产经营方式的选择和对生产技术的选择。

4. 为谁生产经营？即生产经营投入如何在资源所有者或提供者之间进行分配

上述选择既可能是一种战略性的选择（或称战略管理），也可能是时时刻刻的战术性选择（或称日常管理）。因此，有人认为“经济学也是选择的科学”。

从人类的企业管理实践看，经历了由生产型管理阶段向经营管理阶段直至战略管理阶段的变革过程。尤其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由于经营空间和市场空间外延迅速扩展，内容日益繁复多变，技术革新步伐加快，企业竞争形势更加严峻，“这种变化迫使企业把管理的基础从相对稳定环境中的经营转向以变动为前提的经营，把工作重点从日常管理转移到以战略管理为核心”。在企业的战略管理中，首先要求针对企业的战略目标制定总体战略，即对企业的发展作出全局性的、长远的规划和调整，制定相应的实施策略和方案。一般而言，企业的总体战略包括扩张战略、收缩战略、相对优势战略等。在扩张战略中，存在横向一体化战略、纵向一体化战略、同轴多样化战略、全方位多样化战略之分；在收缩战略中，存在放弃战略、拆分战略、转变战略、清算战略之分；在相对优势战略中，常见的有专业化经营战略。在战略实施的手段上可能又存在不同的形式，例如在扩张战略中，既可以采用投资联营方式，又可以采用并购方式。在总体战略确定之后，

需要相应的组织结构作为保证，通过组织结构和决策机构实施的控制和管理，最终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上述总体战略的制订和实施，实质上是特定的产权权能或资产所有者权能的意志表示，是为增进特定权利性群体的财富服务的。在不同的产权制度下，资产的所有、占用、支配利益群体不同，决策执行机构不同，经营管理模式和结果也就大相径庭。因此，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必须以科学的、形式多样的产权制度为前提，或者说，产权所有者的结合形成、变动调整本身就是企业战略管理的题中应有之意。改革企业的产权制度，通过市场手段和法律保障使产权进行合理的流动、组合，并明晰企业的产权所有者权能，才能真正将稀缺资源交由生产经营效率高的人来运营。当然，清晰、健全、协调的产权结构还只是企业以战略眼光实施经营管理的前提，而各种直接生产要素资源的配置、重组才是企业战略管理的中心内容，只有将人、财、物合理、有效地组合起来，充分激发生产经营要素的效率潜能，才能把行为与目标进行有机统一。

二、企业重组的概念、构成

一、本通知所称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一）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但符合本通知规定其他重组的类型除外。

（二）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三）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四）资产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受让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转让企业）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受让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第五条 《通知》第一条第（四）项所称实质经营性资产，是指企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产生经营收入直接相关的资产，包括经营所用各类资产、企业拥有的商业信息和技术、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投资资产等。

小知识

实质经营性资产的定义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的资产收购交易中实质经营性资产，定义为“企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产生经营收入直接相关的资产，包括经营所用各类资产、企业拥有的商业信息和技术、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投资资产等”。

这样，排除了如后勤服务等间接相关的资产，而将投资性资产包括在内。虽然居民企业股权投资收益属于免税范围，但考虑有些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以及股权投资资产转让收入属于征税范围，因此，《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也将这些资产列入实质性资产范围。

（五）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六）分立，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以下称为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组业务，是指《通知》第一条所规定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各类重组。

小资料

相关概念、规定

（一）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

二、本通知所称**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所称**非股权支付**，是指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第六条 《通知》第二条所称**控股企业**，是指由本企业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

小知识

控股企业的解释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二条规定的股权支付定义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的**控股企业**解释为“由本企业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这主要考虑在适用特殊重组的限定条件中，已经对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的比例做了要求，而作为股权支付对价，再严格要求已失去意义。所以，《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对“控股企业”的定义，仅要求为“由本企业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

（二）重组业务当事各方的确定

企业重组涉及重组双方，有的涉及多方，具有纳税义务的可能是一方，但另

一方也要按照规定对计税基础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因此，有必要对各类重组当事人进行界定。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就各类重组的当事方做了具体规定，并要求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的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按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三条 企业发生各类重组业务，其当事各方，按重组类型，分别指以下企业：

- （一）**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及债权人。
- （二）**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 （三）**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转让方、受让方。
- （四）**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各方股东。
- （五）**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各方股东。

（三）重组日的确定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对各类重组的时间做了统一规定，总的原则是依据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且权属发生变更的时点确定重组日。对于不同类型的重组，如果需要履行其他法律程序，应结合履行法律程序确定为生效日。如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重组业务生效日为重组日；股权收购，以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企业合并，以合并企业取得被合并企业资产所有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期为重组日。

第七条 《通知》中规定的企业重组，其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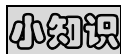
- （一）**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 （二）**股权收购**，以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
- （三）**资产收购**，以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资产实际交割日为重组日。
- （四）**企业合并**，以合并企业取得被合并企业资产所有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期为重组日。
- （五）**企业分立**，以分立企业取得被分立企业资产所有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期为重组日。

（四）重组业务完成年度的确定

第八条 重组业务完成年度的确定，可以按各当事方适用的会计准则确定，具体参照各当事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当事方适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重组业务完成年度的判定有差异时，各当事方应协商一致，确定同一个纳税年度作为重组业务完成年度。

（五）评估机构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评估机构，是指具有合法资质的中国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企业重组，人们按不同标志作了不同的划分，主要有：

(一) 按重组企业组织机构的变化情况，分为整体原续型重组、合并式重组和分立式重组

整体原续型重组是在被改组企业持续经营的基础上，将其整体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常见的情形有：其一，将国有企业整体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其二，将被改组企业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并增资扩股，组建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三，被改组的国有企业将评估后的净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企业员工或单位、个人，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式改组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通过整合而变成一个公司，当事人各方面选择以某一方名义存续经营（即所谓“兼并”或“存续合并”），也可能各方同时解散重新注册设立一家新的公司（即所谓“联合”或“新设合并”），在企业并购实务中，当事人各方也可以通过购买其他企业有表决权的股份，当收购的股权达到足够的比例时，也能实现控制对方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对方只变更股本结构而不丧失法人地位，此类合并方式习惯上称为“购买控股权合并”。

分立式改组是指一个公司从法律上和组织上将部分资产和经营业务分离出去，从而组建一家或几家新的公司，公司分立后，被分立企业的股东依法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但是，如果分立企业的权益不是由被分立企业的股东直接拥有，而是由被分立企业掌控，这种分立式改组方式，一般被称为“分拆”，我国税法中称之为“整体资产转让”。

(二) 按企业重组的主导目标，分为以股权重组为主导目标和以资产或企业资源重组为目标的企业重组

以股权重组为目标的企业重组形式有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减资或股权回购、股权置换等。这些重组行为有的是为了解决股权过于单一或结构性比例失衡问题，有的则是以股本总量和股权结构的调整为前提，进而调整企业的经营方向，进一步实施资产重组或经营资源重组。

以资产或企业资源重组为主导目标的企业重组形式有资产置换、整体资产投资、整体资产及非待售资产的出售、资产剥离、整体资产租赁或承包经营。企业合并、分立、破产、企业清算等。其中，企业合并、分立时必然同时伴生被合并或被分立企业股权的变动，但企业合并、分立的直接动因在于谋取经营资源上的“协同效应”，因此也将其划入此类。

(三) 按改组后企业的产业结构，分为横向一体化重组、纵向一体化重组、多角化重组、专业化重组

横向一体化重组是一个企业通过与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进行合并，或购买其控股股权，从而提高企业的规模效益，强化自身在同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纵向一体化是指企业通过并购、分立、投资等一系列的重组活动，将该企业的经营活动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向前、向后移动。其中，向企业的供应系统、上游产业，乃至研发系统拓展称为后向一体化，向企业的销售系统、下游产业拓展称为前向一体化。纵向一体化重组的优点在于降低内部交易成本，扩大了对市场的主导能力，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

多角化重组是企业重组后所涉足的领域与原有的产品、技术、市场没有直接的联系，它的优点在于能够分散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断寻找企业生存、发展的新机遇。但多角化重组对资金、管理人才和管理手段、市场把握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重组不慎，极易产生负协同效应。

专业化重组与多角化重组的方向相反，它通过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剥离、整体资产投资等手段将一些兼营业务，或不擅长的一些经营活动分离出去，集中精力于某一产品或服务品种，或专注于某一细分市场，从中取得领先优势。显然，专业化很有可能在特定领域取得技术、管理、市场上的优势，但它的缺点也较突出：一旦创新能力下降，就可能面临市场风险。

（四）本书的框架结构

上述不同的企业重组分类是按不同标志划分的，是相对而言的，在实务中，一个企业的重组行为可能涉及不同的方面，因而不能将其截然地、机械地仅归为某一个类别。例如两个企业在合并时既涉及经营资源的重组，合并双方的股权也同时发生变化，为保证合并的顺利进行，合并前可能已对股权进行了调整，或对一些资产进行的出售和剥离。又如，“债转股”的重组活动既涉及股权的变化，又涉及广义资产重组问题。那么，上述分类的意义在于满足人们分析和解决企业重组中相关问题的需要，而不是做“拼盘游戏”。本书旨在阐述企业重组中的会计处理与纳税处理，为了表述的方便，也必须将企业重组划分为相对独立的单元，分类方法一方面吸收了上述既有成果，另一方面也考虑了我国现有会计法规与税法中的规定，从而形成以下几个主要单元，分别介绍和讨论其中的会计处理和纳税处理问题：

第一单元：股权重组。它包括股权转让、减资或股票回购等，国有企业的改组改制将单独阐述。在股权转让时，购受股权的一方如果通过现金收购或换股并购的方式将股权转让方所拥有的企业合并，并且被合并企业须依法注销，则该项重组行为的会计处理与纳税处理将单独作为一个单元阐述。

第二单元：资产和负债重组。它包括整体资产和非待售资产的置换、出售或剥离；整体资产投资、整体资产租赁或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等。由此可见，这里的资产重组是狭义的，且主要针对存量资产的重组。负债重组包括以现金资产或非现金资产进行债务重组、债权转为股权等。

第三单元：企业合并。按企业组织形式的变化区分，它包括新设合并、存续合并和购买控股权合并；按合并时的支付手段区分，包括现金并购与换股并购。

第四单元：企业分立。按企业组织形式的变化区分，它包括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按分立中企业股权的变化区分，它包括让产换股式、让产赎股式和让产扩股式分立。企业以整体资产对外投资设立一家新的公司，这种“分拆”重组被安排在第二单元中。之所以这样处理，是兼顾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单元：企业清算。这是企业实施收缩或扩张战略中的一种极端手段，企业在非持续经营状态中将产生特殊的会计与税收问题。

第六单元：企业重组中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企业重组时为了客观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平地界定有关各方的权益，必然涉及到对重组企业及其重组资产的财务审计与价值评估。本单元将对企业重组中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加以讨论，并进一步分析其与会计计价系统的关系及涉税问题。

三、企业重组的程序

无论是何种类型的企业重组，都要经过一个复杂的过程，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了保证重组过程有条不紊、合法合规地进行，就需要梳理和制定出企业重组的程序。尽管不同重组行为的具体过程千差万别，但我们可归纳出其一般程序如下：

（一）明确企业重组的目的和模式

企业重组有可能主要由经营者负责具体实施，也可能由投资者及其他相关利

益集团直接介入，无论是哪方负责，都应进行科学、详细的调查、分析、论证，明确重组的目的和方向，编制总体计划和方案。

（二）形成重组前的法律文本

企业重组不属于日常管理活动，因而在现行法律法规中均明确规定，必须经企业的权力机构批准，取得授权或同意企业重组方案的法律文件，例如，企业合并意向书、重组当事人各方权力机构的决议、债权人会议纪要、国有企业改组改制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等。

（三）进行财务审计和企业价值评估

企业重组时的财务审计是为了验证重组企业在特定时期和时点的财务成果及财务状况，为有关各方分析、评价重组企业的资产使用情况及其获利能力，并考核经营者的履责情况提供依据。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重组中相关资产进行清查后，采用专门方法和价值标准对重组资产在特定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从而为确定重组行为的交易价格及确定各方权益提供依据。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一般均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它们既相互独立、相互区别，又保持着内在的联系。

（四）界定产权

在企业资产价值评估确认后，必须在此基础上明确资产的产权归属，首先在投资者与债权人之间，应作出具体明确的划分，然后再确定不同投资主体所占份额，这是保证“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关键步骤。

（五）形成企业重组必要的直接性法律文件

包括有关企业重组的协议、合同、重组后企业章程等。如果企业欲上市募集资金的，还需提出股票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得到证券主管部门的核准。

（六）实施企业重组

在本步骤中：

在实施资产重组时，须办理资产的移交、过户手续，进行价款结算，对资产重新进行整合、配置。

在进行债务重组时，应支付或交付债务重组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履行债务重组协议规定的义务。

在股权重组时，应根据合同确定的国家股、法入股、个入股、外资股等股权结构认缴或招募股份，或进行股份转让等，并按规定由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证重组后的企业资本。

在企业合并、分立中被合并或被分立企业应依法履行公告程序等，凡注销原法人登记的，应向原工商登记机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履行规定的手续。企业实施上述重组行为时，如涉及公司重新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的，应根据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

（七）进行企业重组时的纳税处理

企业在重组时，重组各方必须依照国家税法对重组前、重组过程中及重组后存在或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流转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税等作出合法而恰当的处理。所谓合法，自然是要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谓恰当，是指当事人应在税法许可的框架内对重组过程中的纳税处理给予必要的筹划和安排。

（八）进行有关企业重组的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的核心是如何对重组中的资产、收益、权益进行确认和计量的问题，以及对企业重组信息的及时、充分、准确披露问题，会计处理的结果便是会计报

告。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